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18,18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0,98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80名非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及(ii) 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13名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孫煒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分別於8,693,083,868股股份、112,890,840股股份、10,745,400股股份、9,966,097股股份、348,000股股份及402,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關連承授人各自己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18,18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0,98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80名非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及(ii)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13名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

根據計劃規則，由於獎勵股份將由管理委員會作為獎勵授出，故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承授人。為滿足授出獎勵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得資金。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10,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非關連承授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閻志先生	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
于剛博士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270,000
衛哲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
齊志平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380,000
夏里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550,000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余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90,000
張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吳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朱征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孫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0
白睿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00,000
潘富傑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00,000
莫玉平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u>100,000</u>
	總計	<u><u>7,200,000</u></u>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0.09%。

本公司為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0.06%。

獎勵股份之價值

根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10,98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5,160,600港元，而授予關連承授人之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則為3,384,000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之關連獎勵股份總面值分別約為36,600港元及24,000港元。

先決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管理委員會指明之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管理委員會指明之條件。

歸屬條件

獎勵須待以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
- (ii) 聘用獲選僱員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及
- (iii) 相關獲選僱員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取得理想之表現評核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

獎勵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獎勵股份之禁售期為自受託人向各承授人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之日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於此期間各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售各自持有之獎勵股份。

一般授權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565,1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在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0.47%。

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8,18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讓本公司得以(i)認可獲選僱員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獲選僱員；及(iii)將獲選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並向獲選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績效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須放棄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各關連承授人除外)認為，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99,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99,800,000港元	(i) 約18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進行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升級本集團現有數位化平台；及 (iii) 約99,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顧問費用及租賃開支。	(i) 約185,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以進行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ii) 約1,1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以升級本集團現有數位化平台，而餘額將用於擬定用途；及 (iii) 約91,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顧問費用及租賃開支，而餘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82,825,800股股份及授出45,667,95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卓爾發展 (附註1)	7,309,850,268	59.03%	7,309,850,268	58.95%
卓爾控股 (附註2)	1,309,400,600	10.57%	1,309,400,600	10.56%
閻志先生 (附註3)	73,833,000	0.60%	75,333,000	0.61%
于剛博士 (附註3及4)	112,890,840	0.91%	113,160,840	0.91%
衛哲先生 (附註3)	10,745,400	0.09%	11,015,400	0.09%
齊志平先生 (附註3及4)	9,966,097	0.08%	11,346,097	0.09%
夏里峰先生 (附註3)	348,000	0.00%	898,000	0.01%
余偉先生 (附註3)	—	0.00%	290,000	0.00%
張家輝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吳鷹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朱征夫先生 (附註5)	—	0.00%	180,000	0.00%
孫煒先生 (附註6)	402,953	0.00%	1,602,953	0.01%
白睿先生 (附註6)	—	0.00%	600,000	0.00%
潘富傑先生 (附註6)	—	0.00%	500,000	0.00%
莫玉平女士 (附註6)	—	0.00%	100,000	0.00%
公眾股東				
非關連承授人	—	—	10,980,0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u>3,555,388,642</u>	<u>28.71%</u>	<u>3,555,388,642</u>	<u>28.67%</u>
總計	<u><u>12,382,825,800</u></u>	<u><u>100.00%</u></u>	<u><u>12,401,005,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卓爾發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2. 卓爾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3. 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余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述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持有之股份。
5.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孫煒先生、白睿先生、潘富傑先生及莫玉平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計入股權架構之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孫煒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分別於8,693,083,868股股份、112,890,840股股份、10,745,400股股份、9,966,097股股份、348,000股股份及402,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關連承授人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組成，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予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獎勵之相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獨立第三方之獲選僱員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7,2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惟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載之若干資格；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接納授予獎勵之獲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關連承授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80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循環小數）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之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卓爾控股」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